

百十四部，定於明梅膺祚之「一字範」，清「康熙字典」因之，徘徊古今，未協國情。茲特截斷衆流，權衡新舊，省併梅氏「部首」，一以通行楷書「起筆」，處之單畫及數畫相聯之個體爲準。凡部首之偏旁部位，一傾於字之「左上」方，其右下舊係部首者，今概不認爲部首，以確立檢字法之絕對性。於是舊部首之總數遂可省去一半，所謂新部首中，又尙能保留舊部首佔六之五焉。一參看「康熙字典部首省併譜」，見二十四年國語週刊「一二」兩字新部首，數亦當逾百，必爲排定合理而易檢之次序。茲擇各部首之起筆單畫，定爲「點」，「橫」，「直」，「撇」四大系，即依此爲檢字時確定不移之「次序」；起筆相同，則視次筆，次筆復同，則視三筆，自能秩序井然。（若以或語四字爲代表，則可名爲「寒來暑往」或「憲政開始」）檢字注。

（三）「橫」、「直」、「撇」各有折，有以折另爲一類者，復苦破碎。茲定爲三「劃」系，各附於其本系：「橫折」附於「橫」系之後，「直折」附於「直」系之後，「撇折」附於「撇」系之後。既具系統，復無疏散。（國字筆順名稱尚多，暫可統於此四大系及三副系矣。）

參看「國字新部首歌訣注疏」，見二十四年國語週刊第一九五期以下。（四）「四系成綱」，「百部」「分」隸。每系及副系之首，系名盡收本系一切無顯著的部首之字；而凡屬本系的各部首，亦依序魚貫於其中，但據起筆一資，部首有無，無須廣索，具此兩義，所謂「綱」也。

（五）各部中之字，仍可依舊法以筆畫數之多少爲次序，惟每系及副系之首一部中之字，則全依次筆以下之，「點」、「橫」、「直」、「撇」。

部首之次第，則以四部爲主，而以十二點爲輔。四部者，一曰奧部，二曰典部，三曰鑑部，四曰點系。奧部之首，起筆屬此十八部。凡各系所屬之部首，皆依其次第，計有三十一部。內括一附體，以下之點，橫小撇次序，而排列之。楊廣準此。

國字新部首（三十三年國語會草案）

題林森
鄧熙
合訂

國學
語彙
週易
干卦

蘭 州 版 期 ○ 四 第
(號十新)

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國立西師學院統訊處
教育司語文推行委員會

下：對於屬字新部首之使用，萬用皆通，歌訣如下：

貳
新部
系及
首四
暫分
部目

筆，今可照寫字點之部，此爲本系之首。一部，只收一
切無顯著的部首。如提貫於其
之各部，但依本系之首，便中
凡屬本系之部，須依序收入。
如火部首，當另伸縮，以應
火旁之部而遷移。一部首，則
當然無須依序收入。如水部之
部首，雖已成獨立之部，但依
本系之首，則當然無須依序收入。
如火部之首，雖已成獨立之部，
但依本系之首，則當然無須依序收入。

部部部一入，一律照例依序收
而部分，一足爲統制各
合之中樞」，一千字以下之索
只標四系，即只用
引用「簡法」者，此每系之首一部，
便不再分他部也。舊水部、黃集下
七爲附帶，水部

穴部 豊部首（午集下），本可省併入削，因所屬字尚多，故任其獨立。如不滿萬字之索，仍可取消其獨立。他部有類此者，皆準此例。

認爲部首，在下方，則不
是亦通例，舉證於此。一
部舊部首「酉集上」
作短橫。印刷體首筆概

部 音冰一匚一之陰
平可依俗稱南點水字
舊鄙首一子集下
筆在不入，一。即冰之本字
一故之一與他，在字下，則改
應處者，如冬字
次，例於橫後也。
屬橫葉次排水

一部例而創立之部首，可便俗名爲羊頭部，按筆畫則可稱爲點撇部；乃就舊羊部而省之，舊部（未集中）首部（戌集中）首省併入此部。

同戶，見撇系一。而從戶諸字則概可不葺復矣。(他部類此者，皆準此例酌定之。)一

部 音綱(「一陽平」)。今俗名寶蓋。舊部首八寅集上)。惟印刷體首皆作短直。此照書寫歸列入多系, 可於直系中互見此。

例識部首者，以便利初學。此部字首，一多一少，如不滿萬字之索引，仍可取消其獨立時，皆準此例。他部有類此者，引此部言又字子康新増之部首，而清集上，本無此，故任其獨立。此部所屬字尚多，印刷體多作點下橫，筆亦直或短橫。舊集下，高一玄一午集上，或一二一文一卯集，皆別併入此部。

言部	广部	广部	广部	广部
是部首認為立此。一	舊部首「酉集上」爲部首爲「臣」矣。	印刷體首筆概作短橫。	印刷體首筆概作短橫。	印刷體首筆概作短橫。
音拖「一馬上擊	平一，又與庵「馬陰」間，今可依北俗注作下便。	音稱點雁兒，或照北音符號讀音，亦	音稱點雁兒，或照北音符號讀音，亦	音稱點雁兒，或照北音符號讀音，亦
直。舊部首「寅集上」作「𠂔」。	可依俗稱疾病字頭，「平」實古疾字，「一」	直。舊部首「寅集上」作「𠂔」。	直。舊部首「午集中」作「𠂔」。	直。舊部首「午集中」作「𠂔」。
舊部首「卯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	印部或北俗稱疾病兒，「一」舊部首「亥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	印部或北俗稱疾病兒，「一」舊部首「亥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	印部或北俗稱疾病兒，「一」舊部首「亥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	印部或北俗稱疾病兒，「一」舊部首「亥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
舊部首「申集下」作「𠂔」。	此兩部，曾瓢併入此部。	此兩部，曾瓢併入此部。	此兩部，曾瓢併入此部。	此兩部，曾瓢併入此部。

一、部例而創立之部首，可便俗名爲羊頭部，按筆畫則可稱爲點撇部；乃就舊羊部而省之，舊部（未集中）首併入此部。（下一音省）

又按：行草書及簡體字，舊部首多不能容納，今皆可按其起處之筆勢，酌定分入何系何部。有時且可酌添部首，如二十四年部定簡體字表，採用門之常用簡體字，亦經公布若干，則從門之常用簡體字，如須一律編入，應於此點系中，攜入簡體之門部，即列於十部之後，下註「門之簡體」。編者按：國字初部首其四大系，此項暫分部目，本刊只舉此第一「略系」，為例，以資研究。